

附表 9 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專案計畫確實執行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未依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規定檢討處理</p>	<p>經管閒置、低度利用、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，經國產署列冊通知辦理活化作業者，應依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檢討及活化，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，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；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，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並列管，每季（每年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、1 月 15 日前）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署。</p>	<p>國防部</p>